关于起草《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的制作说明

一、制作背景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1号）文件精神，为统一我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政策，明确相关责任，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拟定了《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报请县政府常委讨论同意，以县政府办方式发文。

二、制作依据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1号）文件。

三、起草过程

 根据省《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1号）文件精神，县医疗保障局组织税务、财政、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进行讨论修改形成初稿，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由县政府秘书按行文办理。

四、主要内容

**（一）目标任务。**以华容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户籍人口数结合常住人口数为基数，确保辖区内常住人口居民参保全覆盖。

**（二）参保对象。**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具有华容县户籍的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和在本统筹地区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

**（三）缴费标准。**2022年度我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按全省统一320元/人标准执行。

1.一般城乡居民个人缴费320元；

2.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级残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予以全额资助，个人零缴费；

3.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 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予以50%的资助，个人缴费160元。

具有多重身份属性的资助参保对象，按其最高资助标准补贴，不重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1. **缴费期限。**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2021年9月1日至12 月31日。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未能及时缴费的，可适当延长至 2022年2月28日（以户为单位参保的可从2022年1月1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未以户为单位参保的从缴费的从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未在规定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我县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随时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纳入乡村振兴部 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经排查发现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复转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90天内参保缴费、刑满释放人员等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在统筹地规定时冋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五）参保方式。**1.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申报参保。

2.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

向所在社区申报参保。

1. **缴费渠道。**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推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缴费人可通过银行智能POS机、银行自助终端和银行柜台等试工缴费。

五、增补资助参保人员说明。多年来，我县3-4级残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政府均予以50%的资助，体现了政府对残疾弱势人员的关心与关爱，也极大的缓解了他们的参保压力，为延续政策，确保2022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经医保、税务、残联等部门讨论，呈报县分管领导，建议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县政府继续将3-4级残疾人员纳入资助参保范围，政府给予50%的资助，个人缴费160元。

 华容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8月26日